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呈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發表、公佈或派發，或向美國人士或位於或居於美國的任何人士發表、公佈或派發，或於或向發表、公佈或派發本文件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表、公佈或派發。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碼：5052） 部分購回票據

本公告乃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有關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為102,737,000的票據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有關部分購回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購回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本金總額15,010,000美元的票據（「購回票據」），佔票據的初始本金總額約5.0%。所有購回票據均已被註銷或將被註銷（視情況而定）。於註銷購回票據後，仍未贖回票據的剩餘本金總額將為115,546,000美元，佔票據的初始本金總額約38.5%。

本公司有可能根據市場情況和債券價格，在適當的時候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未贖回票據，並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另行公告。

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進一步購回票據的計畫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能保證一定會對票據進行購回、及不保證任何購回票據的時間、數量或者價格。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范永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WEE Yiau Hin先生。